

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【開放教師課程大綱及教材上傳】通知

教師上傳課程大綱及教材時間：

106 年 05 月 26 日(星期五)~106 年 06 月 05 日(星期一)。

※106 年 6 月 6 日(星期二)上午 9:00 課服組將篩選未上傳課程大綱及教材之教師名單。

※依本校【開課、排課暨授課鐘點辦法】規定：未依本校規定時程上網輸入課程大綱之課程，不予列入選課清單。

※提醒各授課教師【必須將上課出席或課程參與情況列入學期總成績之評定方式中】

達成教卓計畫及教學評鑑指標--「全校課程大綱及教材須於選課前公佈上網」：

原因：

- 1.教卓在共同性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之課程改格面中要求，全校課程教材應於選課前公布上網，提供學生選課之參考，並提升全校課程教材上網率（每學年之課程教材上網率目標值應達 **85% 以上**）
- 2.教學評鑑基本責任 2.1 於規定時間內，將所有授課之課程大綱及教材建置於教師資訊系統中。未於時間內將課程大綱及教材上網，依相關規定處置並扣 10 點。

配合措施：

1. 針對以上第 1 點於 104-1 起之課程大綱中加入”教材”之上傳介面，屆時請各授課教師於上傳課綱的同時一併也上傳簡要之教材內容，其內容需注意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的規定（不得直接上傳書商提供之教材 PPT 檔）。
2. 課程上傳為專任教師教學評鑑之基本責任所以務必上傳，續聘之兼任教師也請務必上傳，對於待聘之教師因智財權問題建議不要隨便由助理處理。
3. 課程大綱一定需 **100%**，**教材部份**目前 106KPI 為 **97%**，請各學系務必達成此目標。

➤ **無需上傳教材**之科目：軍護、全民國防、體育、專題、實習、書報及論文指導與研究課程。

教師上傳簡要之教材內容，以下列 3 點方向為原則：

1. 若以特定教科書授課，則以章節簡要介紹做為上傳內容。
2. 若為自編教材授課，則自行選擇內容上傳。
3. 或依 18 週上課內容，略做介紹並作為上傳內容。